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截至2020年9月21日,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万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9月15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21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委托监事谈文国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量
1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19,85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4,208.45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91.60	1,355.33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32,259.82	25,423.5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洛凯股份已陆续使用募集资金对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投资。

此外:(1)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于2019年9月2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6,934.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030.03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20.45万元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320.6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5,206.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1,583.1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55.33	144.97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25,423.55	6,934.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预计公司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且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洛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洛凯股份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洛凯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洛凯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洛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7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1.4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04%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28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注销、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预设最高指标为7.30%,最低指标为2.2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2,665.11万元,较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234,103.86万元增长12.20%,实际增长率≥7.30%,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100%,80%,60%,0,届: 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授予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4人)	78.50	31.40	0.04%
合计(14人)	78.50	31.40	0.04%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1.4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75,895	314,000	272,689,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557,805	-314,000	586,243,805
股份合计	858,933,700	0	858,933,7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行权情况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的情形。

2、授予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2,665.11万元,较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234,103.86万元增长12.20%,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4、公司依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行权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可解除限售/行权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2)1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10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80%。

5、公司有关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和解除限售/行权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注销及解锁/行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爱柯迪和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4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244,550,000股)的27.7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2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陈冠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784,6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74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陈冠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且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陈冠宇先生出具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冠宇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846,789	27.74%	IPO前取得:67,846,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冠宇	67,846,789	27.74%	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合计	165,137,615	67.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冠宇	3,400,000	1.39%	2020/9/21-2020/9/22	大宗交易	9.35-9.52	32,164,000	64,446,789	26.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冠宇	67,846,789	27.74%	64,446,789	26.35%
陈葵生	35,894,312	14.68%	35,894,312	14.68%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32,310,826	13.21%
林世福	16,155,413	6.61%	16,155,413	6.61%
陈福生	12,930,275	5.29%	12,930,275	5.29%
陈苏敏	0	0.00%	3,400,000	1.39%
合计	165,137,615	67.53%	165,137,615	67.53%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明生先生、林世福先生、陈福生先生、陈苏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不变。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冠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8号)及其附件《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